

理想家居保障計劃

非凡保障配合獨特生活風格

「理想家居保障計劃」是您最精明的家居保險選擇。「理想家居保障計劃」保障您及您的家人與財物。由手提電話意外損毀（只適用於計劃B）以至意外醫療賠償，甚至節日期間，家中財物增加而需相應較大的保障額，及家居以外的風險保障等，「理想家居保障計劃」都能全面提供。

- **家居財物保障額高達1,500,000港元**

本計劃保障您家居的所有傢俬、佈置、電器、影音設備及個人物品(包括金錢及貴重財物)，如因受保的意外事故，例如盜竊、颱風、水災或火災等發生而引致損失，保障額可高達1,500,000港元。

- **個人法律責任保障高達10,000,000港元**

本計劃之保障範圍包括因為疏忽而引致的個人法律責任，其保障額可高達10,000,000港元。此項保障亦涵蓋您在香港家居飼養常見之寵物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 **家庭成員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障**

本計劃更為您和您的家人因在香港境內發生意外而導致的死亡及永久傷殘提供高達500,000港元的保障。若因家居意外或食物中毒而住院，每日可獲最高500港元之住院現金津貼，而每年最高保障額為20,000港元。由於上述相同原因引致的門診意外醫療支出，包括跌打，亦受保障，賠償金額每年高達3,000港元。

- **全球個人財物保障**

無論安坐家中或身處海外，您也同樣得到保障。於世界各地，您的個人財物，如訂婚戒指一旦意外損毀或遺失，甚或手提電話因意外損毀(只適用於計劃B)，每宗意外均可獲高達25,000港元的保障。

- **更多獨特保障**

- ▶ **豁免保單自負額**：投保「理想家居保障計劃」的計劃B，任何損失均毋須自負墊底費用，受保的損失將立刻獲得賠償。
- ▶ **開鎖、水電維修及電器維修的支援服務**：要是您意外反鎖大門、家中水管爆裂、電掣或冷氣機故障，本計劃之“免找數方案”可提供首次上門檢查及維修不包括物料費用。
註：於非基本時段/偏遠地區設有附加費。

 **24小時緊急家居支援服務－免找數方案**

	基本時段	非基本時段
標準地區	免找數	800港元附加費
偏遠地區	800港元附加費	1,200港元附加費

24小時緊急家居支援服務必須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指定服務供應商提供；只適用於每宗意外的首次上門檢查及維修（不包括物料費用），並視乎實際服務供應情況。

基本時段：以工程人員到達時間為準：星期一至日上午9時至下午9時，公眾假期除外

標準地區：香港島、九龍、新界及東涌

偏遠地區：離島（東涌除外）及限制地區（包括米埔、邊境禁區的檢查站、管制站及村落）

- **周全保障物超所值**

本計劃的每月保費低至98港元。詳情請參考附奉之申請表格。

不承保事項— 保單內容各節適用

本保單不承保以下事項：

1. 因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不管是否已宣戰)、內戰、叛亂、革命、起義、軍事力量或軍事行動而引發的事件。
2. 直接因飛機或其他飛行儀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時產生的氣壓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3. 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支出、後果損失、法律責任、財物損失或損毀：
 - 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燒後產生的任何核廢料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或電離子輻射；
 - 任何核能裝置或元件產生的放射性、有毒、爆炸性或其他危險物質。
4. 除保單內容第A節 - 「家居財物」保障A.1項所述事項引致的污染對受保障的財物造成的破壞或損壞外，因其他污染所造成的損失、破壞或損壞而須繳付的任何費用或支出。
5. 任何罰款及懲罰性質的款項。
6. 物業內直接或間接因未經授權的現有或新的建築結構及/或未經授權建築物的搭建、拆卸、維修、安裝及翻新工程引致之任何責任或財物遺失或損壞。茲以本不承保事項而言，未經許可結構及/或未經許可建築工程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規定詮釋。
7. 恐怖活動：本公司並不負責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件或以下事件相連而引致的損失、損毀、死亡、損傷、殘廢、責任或任何費用：
 - 任何恐怖活動、不論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接連引起該損失；
 - 或因任何活動去抑制、防止、鎮壓、報復或回應該恐怖活動。為配合此不保事項，恐怖活動包括任何人或團體不論合法與否獨自行動或代表任何組織或政府，為達到政治、宗教、意識或類似目的包括不論合法與否意圖影響任何國家、政治部門，由此而威脅公眾或任何國家的部份公眾的行為、準備或恐嚇行動包括：
 - 涉及以暴力對待一人或多人；或
 - 涉及財物損毀；或
 - 危害生命但不包括執行行動的人；或
 - 對健康或公眾或部份公眾的安全製造風險；或
 - 設計去干擾或破壞某電子系統。如有任何行動或訴訟關於本公司引用此條款而不負責任何損失或損毀，閣下需自行負責提供證據證明該損失或損毀是受保範圍之列。
8. 軟件損失(保單內容各節適用 - 除第C節 - 法律責任保障外)
 - 8.1 此保單提供之保障並不包括任何軟件損失，下列除外：
 - 8.1.1 因傳送、處理或儲存程式、電腦軟件或操作系統、程式指示或資料等設備、硬件、媒體或裝置受直接的表面損耗或表面損壞引致的軟件損失。
 - 8.1.2 因軟件損失引致火災或爆炸，導致有形財物受到直接的表面損耗或表面損壞。根據此批註之目的，電子數據、程式、電腦軟件或操作系統、程式指示或資料並不屬於有形財物。
 - 8.2 軟件損失乃指因故障、損失、刪除、錯誤使用、電腦病毒、刪除或誤用或任何運作上的損失、功能下降而產生或引致任何程式、電腦軟件或操作系統、程式指示或資料之缺失或損壞所引致之成本、費用或責任。軟件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授權或未獲授權登入任何電腦、通訊系統、檔案伺服器、網絡系統設備、電腦系統、電腦硬件、資料處理設備、電腦記憶體、微型晶片、微處理器(電腦晶片)、整合電路或在電腦設備、任何程式、電腦軟件或操作系統、程式指示或資料等類似裝置引致的損失或損壞。
 - 8.3 電腦病毒乃指可以影響任何電腦、通訊系統、檔案伺服器、網絡系統設備、電腦系統、電腦硬件、資料處理設備、電腦記憶體、微型晶片、微處理器(電腦晶片)、整合電路或在電腦設備、程式、電腦軟件或操作系統、程式指示或資料等類似裝置之運作或功能的電腦軟件、資料或編碼，但不限於任何破壞性的程式、電腦密碼、電腦病毒、網絡蠕蟲程式、邏輯炸彈、服務受襲拒認、倍增型攻擊、惡意破壞、木馬型病毒或任何其他介入任何電子系統引致的刪除、破壞、降級、誤用、故障或與資料、軟件或電子商業系統兼容。

取消保單：

- (i)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有權以三十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取消本保單，並以掛號郵件寄往保單持有人最後所知的地址。
- (ii) 保單持有人亦有權以三十日書面通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取消本保單，保單終止日期為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接獲終止保單通知書之後下一個月的保費到期日。
於任何情況下，如於該保單年度已獲得本保單賠償或接受服務，保單持有人必須繳交該保單全年之保費。

保障終止：

本保單之保障將會在遇到下列較早發生的一項時自動終止：

- (i) 繳交保費的方法，是平均按月分期繳付，在保單持有人之有效的信用咭、消費咭或其他銀行戶口中以自動轉帳方式扣除。倘任何一期保費在到期催繳後仍未繳交，或保單持有人取消其信用咭、消費咭或其他銀行戶口，保單即會自動取消。
- (ii) 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或代表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任何人士於投保表格或就任何索償知情地作出任何虛假聲明，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概不就任何索償履行賠償責任，本保單規定之所有保障亦停止生效。

聲明：

1.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保險合約的一部分。有關理想家居保障計劃（「此保險計劃」）的內容及細則將詳列於保單之內。
2.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為此保險計劃之承保人，全面負責一切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
3.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並非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花旗銀行或Citigroup Inc.之聯營或附屬機構。
4.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留對此保險計劃的最終批核及決定權。
5. 此保險計劃之保單將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酌情每年自動續保。
6.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是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香港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26樓。
7.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本單張不旨在於在香港以外招攬生意。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為保險代理之重要注意事項：

1.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已於保險業監管局登記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並獲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保險公司」）委任為持牌保險代理人。
2.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只限於分銷保險公司的保險產品，而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有關產品提供的任何事項概不負責。
3. 保險產品只是保險公司之產品和責任，並非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責任。保險產品並非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或花旗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任何本地政府機構的銀行存款或責任，亦非由其提供保證或承保。
4. 對於閣下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因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保險公司代理人身分銷售的任何保險產品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閣下可與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適用的規則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閣下與保險公司直接解決。
5. 所有投保申請以保險公司的核保及接納為準。
6. 保險公司全權負責其保險產品的所有批核、承保及賠償。
7.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並不會為閣下提供任何法律、會計或稅務意見。閣下應就有關閣下的情況獲取閣下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8. 閣下應細閱所提供之有關產品資料並諮詢獨立意見(如有需要)。
9. 如欲獲得進一步保單詳情，請致電蘇黎世顧客服務熱線（852）2903 9338。
10. 如本文件之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